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468号

申请人：孔荣，男，1984年6月14日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20幢606室。

被申请人：何林娣，女，1961年11月29日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商城大街147-1号。

申请人孔荣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何林娣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本院立案登记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已向被申请人何林娣发送相关通知书。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孔荣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0583民初3201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何林娣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因被申请人何林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法院对何林娣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本院查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到期。被申请人何林娣系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何林娣在本院已涉及多起诉讼、执行案件，案由涉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保理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等，在部分案件中，法院已判决何林娣对于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何林娣所负债务金额较大，已查明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1件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另查明：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31日

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本院于2025年10月15日裁定受理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认为：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昆山市，现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何林娣作为该公司股东，因为企业债务而承担相应责任，可以同步在本院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根据现有证据，何林娣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孔荣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何林娣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相关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故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孔荣对何林娣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耿灿生